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要點

93年8月28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94年9月22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二、第四、第十點

95年2月11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校友總會名稱

95年12月10日第一屆第七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第八點、第九點(二)

110年12月4日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一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九、第十點

一、宗旨：為宏揚中教大優良學風，鼓勵並肯定中教大校友在作育英才、服務人群、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總會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三、表揚時間：每年校慶慶祝大會當天

四、表揚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一四〇號)

五、表揚類別與標準：

(一)教學及學術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及從事學術研究工作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
(二)行政類：任職於各公私立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
(三)藝文體育類：從事音樂、美術、戲劇、舞蹈、文學、體育相關領域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
(四)工商類：從事或經營工、商業行業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
(五)社會服務類：從事社會教育或服務工作，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。

(六)綜合類：其他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，足堪表率者。

六、表揚名額：每年度以表揚傑出校友二十名為原則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由母校校長於校慶典禮上表揚，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，以資激勵。

(二)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校友總會會刊及校友總會官網廣為宣揚。

八、推薦日期：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九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。

(二)母校師長三人或各學術單位具名推薦。

(三)各縣市校友會推薦。

(四)校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十、審查方式：由校友總會理事長遴聘總會代表、母校師長代表、各縣市校友會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「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